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聊城水上古城景区委托延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6 月，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聊城水上古城景区托管实施业务托管经营。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鉴于托管到期和委托方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签署《聊城水上古城景区委托延续协议》，延续一年的托管合作。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聊城市水上古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置业”）

法定代表人：魏铁汉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红星街 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古城置业资产总额为 2,512,275,883.81 元，负债总额为 105,149,995.8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07,125,887.96 元。

三、委托延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延续托管期。

2、托管事项

在延续托管期内，由委托方负责景区的全面经营。鉴于委托方人力资源的约束因素，由公司委派 3 名专业人员，负责延续期内景区管理和运营的托管。本协议未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未能书面明确的事项，由双方按照 2014 年签订的托管合同原则协商处理。

3、委托管理费及支付

1、双方同意，延续托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用 180 万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具体支付为：

（1）本合同签订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0 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

(2) 托管期内的第 10 个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在托管年度终了 30 日前付清剩余 60 万元托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双方约定管理费用的 20%。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管协议的续签是委托方对公司日趋成熟的专业管理团队为景区项目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服务的认可，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备查文件

《聊城水上古城景区委托延续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